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0月 27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 10月 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公司在编制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

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等;2.证券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 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